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合平  
聯絡電話：02-23431700#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oping.hu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1261-1\_313150000GU3000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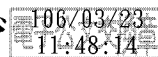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及「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本局業於105年1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530004900號公告廢止，故「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及「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爰予廢止。
-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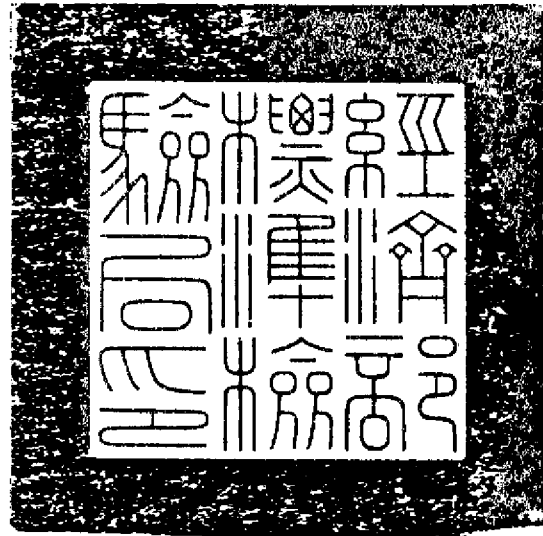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1260號



裝



廢止「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及「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局長 劉明忠

線

